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12號
聯絡人：林佳儀
聯絡電話：08-8612501#115
傳真：08-8612814
電子信箱：lqtga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500012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200A115000125402-1. pdf、376537200A115000125402-2. pdf、
376537200A115000125402-3. pdf、376537200A115000125402-4. pdf、
376537200A115000125402-5. 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補助自治條例」
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各1份，惠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及屏東縣琉球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
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5年3月18日琉鄉代字第
1150000037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屏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



桃源區公所 1150327



11530536200